

##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2屆第3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
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:曾瑞成召集人

紀錄:吳珮慈

出席人員:孫光明、洪秀主、黃卉怡、林昭慧、林垂賓

一、主席致詞: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:

(一)本會訂於6月中旬在北京世紀星國際冰雪體育中心辦理113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,業於4月1日報名截止,計有男子組3隊、女子組2隊、混雙組3隊及青年男子組1隊報名參賽。

(二)報名隊伍:

1. 男子組:

(1)台杉隊:林挺立、程學亨、張哲綸、林承翰、侯以勒;

(2)台灣囡仔隊:黃奕勛、王乃弘、尹劉新凱、王明宇、張至善;

(3)徐培耕隊:徐培耕、徐偉明、尹劉新凱、李民治、王明宇。

2. 女子組:

(1)台杉隊:李玲芝、張育瑄、張晏菱、江筱惠、李玲儀;

(2)楊格隊:楊格、李怡君、劉懿玲、張佳祺、吳珮如。

3. 混雙組:

(1)北市冰壺協會隊:陳啟仲、陳慈貞;

(2)台杉隊:劉伯闖、周怡萱;

(3)DAI/LEE:戴育宏、李明潔。

4. 青年男子組:

台北冰壺協會:金暉倫、陳翊豪、紀凱元、黃亦安、陳守羿。

三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有關本會113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隊伍資格案

(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 113 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參加資格為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限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不拘。教練限年滿 20 歲以上，國籍不拘。

(二)青年組除外，餘組別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獲得本會辦理 112 年全國冰石壺錦標賽之前三名；

2. 曾參加過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；

3. 曾為國家代表隊成員。

二、依前揭競賽規程規定，台灣囡仔隊及徐培耕隊之王明宇選手未符合上述資格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有關男子組台灣囡仔隊及徐培耕隊隊員尹劉新凱、王明宇重複報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台灣囡仔隊於 3 月 22 日報名並繳費、徐培耕隊於 4 月 1 日報名及繳費，其中尹劉新凱、王明宇重複報名；惟尹劉新凱、王明宇均以郵件確認屬徐培耕隊隊員(附件 2)。

二、據上，台灣囡仔隊成員為 3 位，無法成隊，故退回報名費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 由 三：有關本會 113 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隊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青年組僅一隊報名，依競賽規程之競賽辦法規定，

該組代表隊得由本會視情況徵召組隊，報名費退回。

二、依案由一、二討論後，本會 113 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隊伍計為男子組台杉隊、徐培耕隊；女子組台杉隊、楊格隊；混雙組北市冰壺協會隊、台杉隊、DAI/LEE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。